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智附民更二字第1號

原告 策動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融

被告 姬禹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智易更二字第1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書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均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任何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（包括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等）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姬禹軒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智易更二字第1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；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貽明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洪翊學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